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羿仔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
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羿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羿仔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判處有期徒刑3年，於111年10月18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供參照。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3819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，認聲請人聲請裁定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依上說明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郭盈君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